学习时报
STUDY TIMES

2016年11月14日 星期一 | 第932期 |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党内政治生活因素复杂，具体到一个地方、一个部门、一个单位，问题各不相同。直面问题是勇气，解决问题是水平。要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难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攻克什么问题，无论解决什么问题，都要综合分析、举一反三，使每项措施、每次努力都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有利于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准确把握学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的核心要义

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潘盛洲

大有看点

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下称《条例》），针对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和举措，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是规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监督的基本法规。必须在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的基础上，抓好贯彻落实，使其成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行为的硬约束。

关于党内监督的总体要求

《条例》明确提出了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这就是：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条例》还确立了党内监督的基本原则，即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条例》特别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条例》提出的这些重要原则和规定，反映了我们党对党内监督问题认识的深化。

《条例》明确了党内监督的任务，即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这些任务主要是根据当前党内监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来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关于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条例》从8个方面（即遵守党章党规、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等内容沿用了《条例（试行）》的规定，其他内容则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探索。比如，着眼于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条例》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着眼于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条例》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防止“四风”反弹回潮、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条例》特别强调：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条例》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新理念新经验，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全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这既是党内监督工作的重要理论创新，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党内监督工作的基本遵循。

强化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全党动手一起抓，构建起各负其责、密切协调的党内监督体系，才能形成监督合力。为此，《条例》提出，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这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一项重大创新举措。

关于党内监督的监督主体和责任

《条例》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了规定。

关于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条例》提出，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等等。《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一个重大创新和突出亮点，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关于党委（党组）的监督，《条例》提出：“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并具体规定了4项监督职责：一是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二是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三是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四是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这是党内法规第一次明确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对于各级党委（党组）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全面履行党内监督各项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下转2版）

把握新形势新特点 学习贯彻好准则

□ 戚义明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是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纲领性文献。深刻学习领会和贯彻实施《准则》，必须紧紧抓住以下五大特点。

对党章有关要求的具体化和系统化

制定《准则》是党内的一次重要立法。《准则》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和依据，突出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一方面充分体现了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着力把党章的有关要求具体化和系统化，以便更好贯彻落实。

《准则》规定的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十二个方面的内容，都体现了党章的要求。比如，关于坚定理想信念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内容，在党章“总纲”部分有明确要求；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的内容，在党章第二章“党的组织制度”部分中有明确要求；关于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在党章“总纲”和“党的组织制度”部分都有明确要求；关于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的内容，在党章“总纲”、“党员”、“党的组织制度”等部分都有所涉及；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内容，在党章“党的组织制度”和“党的基层组织”等部分都有所涉及；关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内容、关于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的内容，在党章“总纲”中都有所涉及；关于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的内容，在党章第六章“党的干部”部分有所涉及。总之，党章是制定《准则》的总遵循和总依据。

另外，党章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容和要求散见于各处，《准则》将这些要求集中起来，概括为十二个方面，使得党章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系统化。同时，党章作为党内的根本大法，对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要求都很原则，《准则》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具体化。比如，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抓思想政治建设，党章只是提出原则性要求，强调建设学习型政党。但如何进一步细化？党章并没有详细规定。《准则》就“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这就体现了对党章要求的进一步具体化。再比如，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党章中也只有原则性的表述；而《准则》则对如何维护党中央权威作了系统阐述。同样，对其他各项原则要求，《准则》在坚持党章原则的同时，都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阐发。

当然，《准则》对党章要求的这种具体化也是相对的。准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比较高，仅次于党章，不可能面面俱到、过于细化。《准则》总结了我们党长期以来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方面形成的宝贵经验和基本规范，阐明了党关于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和立场，总体上看，其理论性、政治性、综合性很强。至于涉及的一些具体规定，有些党内有关法规已经明确了，有些要进一步在今后其他有关法规的制定中贯彻落实，《准则》本身不可能完全包括。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特点，也是《准则》的鲜明特点。

着重从思想上建党，是我们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优良传统。早在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无产阶级思想领导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古田会议决议，着重强调了从思想上建党的重要性，成为党的建设史上的里程碑。

改革开放初期，针对“文化大革命”中纪律废弛、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和党的优良传统遭到严重破坏和侵蚀的深刻教训，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1980年2月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就是推动党的建设制度化的一次重要实践。

（下转6版）

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本期导读

一个全面负责任的中国是世界之福

——《习近平复兴中国》连载

坚信应该为人类作出较大贡献的中国，在不断自我革新的同时，始终不忘记对世界命运的重大责任。一个负责任的、敢于牺牲和奉献的中国，让世界看到了蕴藏在中华民族心灵深处的高贵品格。

（详见3版）

带头担起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

（详见4版）

打造中国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

（详见5版）

学习评论

党内监督的重大创新发展

□ 曾 峻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遵循。针对近年来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总结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的新经验，提出了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的新要求和新举措。

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相结合。总体而言，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能够遵守党纪党规、认真履责，为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也不能代替严管。加强党内监督，强化外部约束，才能克服“潜规则”打败“明规则”现象，有利于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这是对干部的真正保护和爱护。《条例》强调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就是要把所有党的各级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及其全部行为纳入监督视野，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明确导向。

全面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从所要解决的问题来看，党内监督的基本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但重点要解决的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从监督对象来看，所有党员、党员干部均应接受监督，但重点对象则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和高级干部，突出了抓“关键少数”和“关键少数的关键少数”的取向，为进一步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指明了方向。

多主体全方位监督相结合。《条例》建构了由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同级相互监督三个维度构成，由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五方面监督组成的党内监督体系。三个维度、五个方面的监督，各自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织就党内监督严密网络。

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监督。党内监督缺位、弱化、失效，其他监督必然失灵。从实际情况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的干部绝大部分是中共党员，党内监督切实有效，也将为其他监督发挥效力创造良好的条件。另外，把党内监督与外部其他监督有机结合起来，能够形成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双保险”，使党员领导干部置于更广泛的监督之中，变“少数人监督多数人”为“多数人监督少数人”，走出无眼监督和鞭长莫及的困境。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条例》专设一章规定了党外监督的主要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实施的政权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实施的政协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的审计监督，各民主党派履行的党派监督以及人民来信来访、新闻舆论等社会监督。

多种监督形式相结合。党的十八大后，中央提出并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丰富和完善了党内监督的实现形式。《条例》规定，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出抓早抓小要求、防微杜渐的精神，避免出现今天是“好干部”、明天是“阶下囚”现象，反映了加强党内监督的原初功能和真正目的。

完善制度与创新制度相结合。《条例》除重申已有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外，还根据形势发展提出了新的制度设计。比如，中央委员会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还比如，把监察机关与政府、司法机关并列，包含着试点探索建立相对独立、更具权威的监察机构的制度安排。所有这些都表明，党内监督具有更加鲜明的时代性和创新性。